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2-027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09年11月3日公告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4，简称“09银基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8.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银基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9银基债”的收盘价为101.6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3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09银基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银基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6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8.00%，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09银基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8.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固定不变。

二、“09银基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银基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银基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1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8.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银基债”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9银基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09银基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1月2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09银基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电　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14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 系 人：董朝晖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2-03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下午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5日。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6 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5，029，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9 %。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人数	14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8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029，979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595，314
网络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434，6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9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6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

（三）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照智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2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1	发行股票种类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2	每股面值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3	发行数量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4	发行方式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5	限售期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6	发行对象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7	发行价格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6	关于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晋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8，169，687	98.45	435，300	1.52	7，300	0.03	通过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11	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委托贷款用于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12	关于王文刚先生辞去董事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13	关于推荐张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587，379	99.69	435，300	0.30	7，300	0.01	通过

其中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612，287股。

根据表决结果，第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项议案达到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项达到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2 — 25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8，483，9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7.15元/股

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重	限售期(月)
1	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999，080	20，991，200	1.55%	12
2	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870	11，661，800	0.86%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35	5，830，900	0.43%	12
合计		659，998，885	38，483，900	2.84%	-

预计上市时间：根据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3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1年11月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等在内的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2011年12月8日公司获得国资委《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62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在内的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2011年12月16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1年12月22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通过，于2012年6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2〕818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38，483，900股

4、发行价格：17.15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659，998，885元

6、发行费用：38，800，0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621，198，885元

8、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2年10月1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83，900股募集资金合计659，998，88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38，8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1，198，885元，其中增加股本38，48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82，714，985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中航电子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八次会议、中航电子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整个发行过程（包括追加申购）遵循了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询价对象名单的确定、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和其有效性、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中航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航电子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航电子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中航电子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监管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有效。”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一）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三）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股票配售确认通知，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8，483，9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98，134，11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重	限售期(月)
1	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999，080	20，991，200	1.55%	12
2	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870	11，661，800	0.86%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35	5，830，900	0.43%	12
合计		659，998，885	38，483，900	2.84%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7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报告书签署日，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报告书签署日，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弘数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宏）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于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相关商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报告书签署日，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报告书签署日，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8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航科工	584，864，307	44.49	A股限售流通股	197，683，576
系统公司	244，280，419	18.58	A股限售流通股	244，280，419
中航工业	121，607，741	9.25	A股限售流通股	121，607，741
汉航集团	95，146，624	7.24	A股限售流通股	95，146，62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32，826	0.60	A股流通股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4，138，736	0.31	A股流通股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88，346	0.27	A股流通股	-
许晓爱	3，321，201	0.25	A股流通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75，166	0.20	A股流通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499，200	0.19	A股流通股	-
合计	1，069，854，566	81.38	-	658，718，36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2年10月19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航科工	584，864，307	43.22	A股限售流通股	197，683，576
系统公司	245，580，419	18.15	A股限售流通股	244，280，419
中航工业	121，607，741	8.99	A股限售流通股	121，607，741
汉航集团	95，146，624	7.03	A股限售流通股	95，146，624
新疆融升裕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1，200	1.55	A股限售流通股	20，991，200
博弘数君(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1，800	0.86	A股限售流通股	11，661，8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32，826	0.58	A股流通股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40，900	0.43	A股限售流通股	5，830，9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4，138，736	0.31	A股流通股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78，346	0.27	A股流通股	-
合计	1，101，342，899	81.39	-	697，202，26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持股比例由44.49%下降为43.22%；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的合计持股比例将由79.63%下降至77.46%。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718，360	50.10	697，202，260	5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000，000	49.90	656，000，000	48.48
股份总额	1，314，718，360	100.00	1，353，202，26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股本数量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航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规模效益，实现进一步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随着公司未来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如公司高管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航空电子领域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等项目，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可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未来此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亦将遵循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框架协议安排，履行合规的审批程序，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张露、石芳

项目协办人：周政

经办人员：陈宏、许佳、孙蕾、徐涛、王盛、石一杰、王川、张剑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保荐代表人：李秀敏、阳静

项目协办人：王永刚

经办人员：马伟、杨滔、李生斌、王茗萱

联系电话：0755-83688206

联系传真：0755-8368839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层

经办律师：贺伟平、赵博嘉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联系传真：010-66412855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经办会计师：古小荣、徐宏轩

联系电话：010-88091188

联系传真：010-88091199

七、备查文件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说明；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柯玛
股票代码：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2012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10，000，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2.932%，详见本报告书；在该笔大宗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占其总股本的3.949%。

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理解不够透彻，该项大宗交易单笔即导致累计减持比例从3.949%直接达到6.882%，超过了澳柯玛总股本的5%，与每减少5%即应进行报告和公告的规定不相符。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引以为戒、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3、法定代表人：王磊

4、注册资本：人民币82，2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20001808446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评许可证经营）。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02427406421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通讯方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电话：0532-83863233　　传真：0532-838864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磊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岛	否
姜培生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李　蔚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澳柯玛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08年4月1日至2012年10月22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23，470，266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6.882%。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09年7月15日、2010年9月6日、2010年12月1日减持澳柯玛股份达到澳柯玛总股本的1%（累计减持3%），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分别于2009年7月16日、2010年9月8日、2010年12月2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12、临2010-010、临2010-012）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2月23日至2011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3，239，1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0.949%；2012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10，000，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2.932%；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达到澳柯玛总股本的6.882%，须编制本报告书并披露。

二、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2008.4.1—2009.7.15	3，410，366	1.000	集中竞价
2009.12.11—2010.9.6	3，410，403	1.000	集中竞价
2010.9.8—2010.12.1	3，410，397	1.000	集中竞价
2011.2.23—2011.3.18	3，239，100	0.949	集中竞价
2012.10.22	10，000，000	2.932	大宗交易
合计	23，470，266	6.88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股份179，376，456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52.597%；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股份155，945，19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45.726%，仍为澳柯玛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的75，000，000股股份为质押股份。就该事项，澳柯玛已于2012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1），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该公告。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澳柯玛股票10，000，000股，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成交价格为5.00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